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2003年10月22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03〕207号文件批复，同意征用集体土地15.0493公顷（合225.7395亩）。现将依法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高新科技工业园区。
- 二、征用土地位置：大观路以东、广深高速公路以北、广汕公路以南、罗南公路以西。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一）广州市白云区罗岗镇莲岗村15.0493公顷，其中林地0.4235公顷，园地9.9265公顷，建设用地3.1016公顷，未利用地1.5977公顷；
-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林地	0.4235	54.9525	38.4668
园地	9.9265	92.85	64.995
建设用地	3.1016	138.069	
未利用地	1.5977	69.0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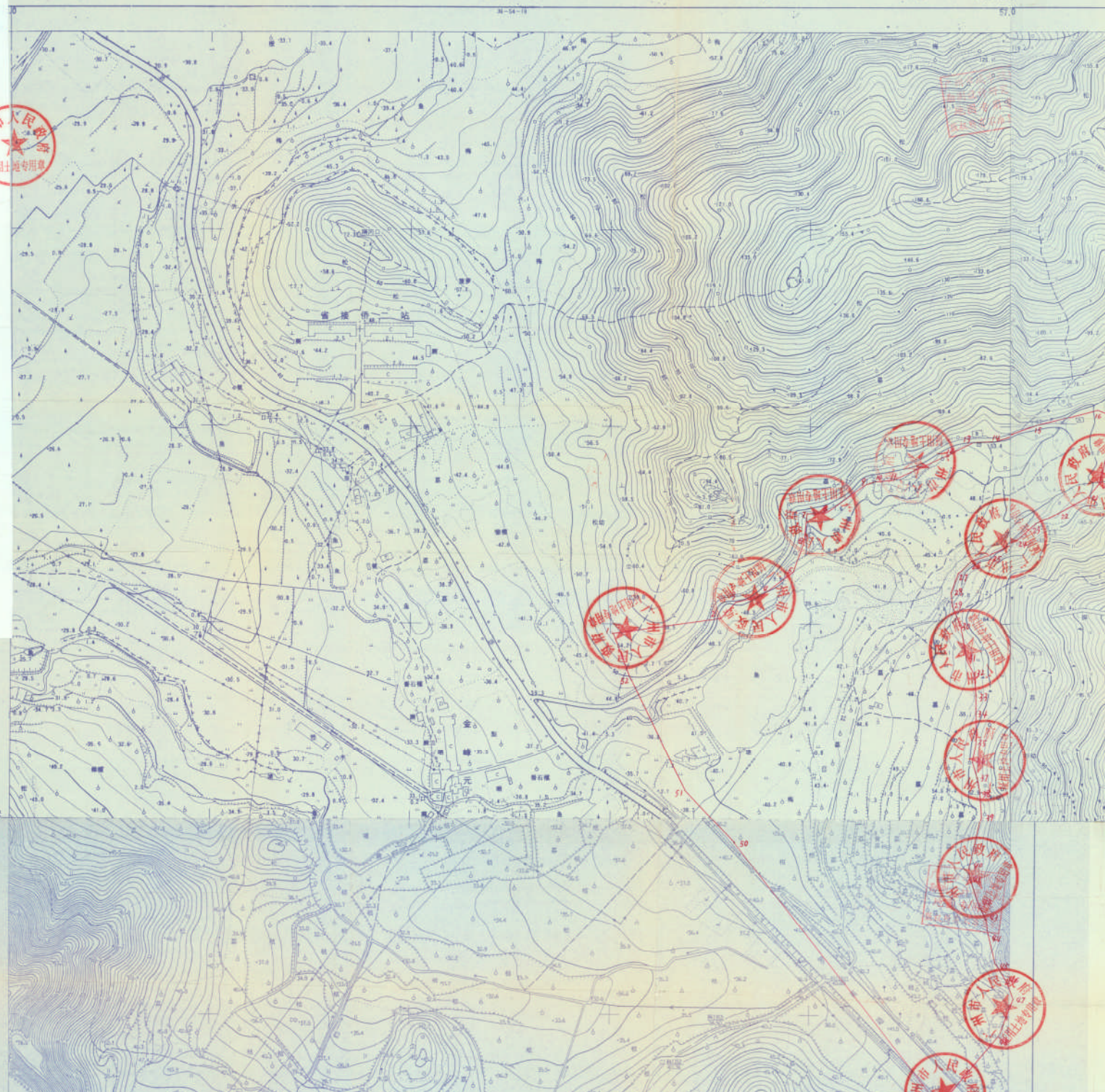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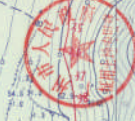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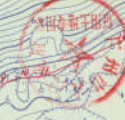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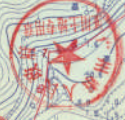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173人和劳动力人数94人，由广州市白云区罗岗镇莲岗村村民委员会用征地补偿安置费负责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白云区罗岗镇莲岗村	2003年11月24日至 2003年12月4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大楼西座6楼广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 局 联系人：陈伟、董彦君 联系电话：82214377	2003年12月11日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1.2-0375-0003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